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覆核權利

本公告乃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及2026年9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之該決定，即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及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11月10日就聯交所上市科之決定(「**上市科決定**」)舉行聆訊(「**聆訊**」)。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8日收到上市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意見書，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之上市科決定。

上市委員會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作出其決定：

第21章投資公司的特徵

本公司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有別於傳統上市發行人，第21章投資公司並非基於基礎經營業務而上市。其主要業務乃透過投資選擇及投資組合管理調配股東資金。鑒於其類似基金的性質及其業務活動所涉及的固有風險，第21章投資公司應具備進行實質性投資運作的必要基礎，主要包括具備適當投資專業知識、可勝任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充足的承諾資本以及清晰的投資政策與適當的管治與管控措施(「**核心要素**」)。

關於營運

長期以來投資活動水平有限

於五年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僅維持極為有限的投資活動水平。其金融資產於各年度末的金額介乎零至6.6百萬港元之間，主要由短期美國國債及債務證券組成。特別是，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其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而於2026年3月31日其金融資產僅為0.77百萬港元。除該等持股的規模有限及性質外，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曾進行與其作為投資公司之主營業務相符的主動投資活動、投資組合管理或價值創造。此令人質疑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經理為支持本公司投資活動所提供服務或建議的性質及程度。

缺乏完善的管理及營運基礎設施

本公司並未具備作為第21章投資公司就支持其營運所必需的管理及營運基礎設施。

建議集資及投資計劃

繼上市科於2026年7月發出理由陳述函後，本公司提出多項旨在恢復其資本基礎及投資能力的計劃，包括配售事項、建議供股及潛在項目。該等計劃大多仍屬初步性質，且視乎未來事件而定。

即使建議集資完成且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仍未能證明其具備評估投資及監督資金運用所需的人力、專業知識或既定流程。因此，建議集資及投資計劃並未能證明本公司具備進行實質性投資運作所需的核心要素。

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本公司的過往業績未能證明其投資業務具備可行性或可持續性。於五年回顧期間內，其投資收益微不足道，介乎32,000港元至474,000港元之間，不足以覆蓋其企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於期內產生淨虧損，呈報負經營現金流量，且資產淨值持續減少。

關於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值約為6.2百萬港元，負債總值約為5.7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僅約為0.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亦由資產淨值狀況惡化為負債淨值狀況。於聆訊中，本公司承認其現金結餘極為有限，且仍處於負債淨值狀況。

暫停買賣及除牌程序

鑒於本公司作為第21章投資公司的獨特性質，本公司應在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證明已具備核心要素。在此情況下，上市科將願意考慮就補救期內發行新證券所提出的任何上市批准申請。此舉將令本公司能在補救期剩餘的12個月內證明在已具備核心要素的情況下，其投資運作具備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聯交所將於開始暫停買賣後屆滿六個月之時評估本公司的進展。倘若屆時本公司仍無法證明已具備核心要素，將引起嚴重關切，質疑其是否有解決導致停牌之問題以恢復股份買賣的切實前景。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項下的權力，縮短補救期或立即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覆核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規則第2B.08(1)條規定，覆核申請須於該函件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

本公司現正審閱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在內部討論有關事宜，並將考慮是否提出申請，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施德誌先生及李倩女士。